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90.74亿元。因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存在时间差异，故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生效日期以经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起始日为准。同时各银行内部最终审批核定额度与公司申请额度或有差异，因此实际授信额度需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额度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两名关联董事李师勇先生、李德宁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会议并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北源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以《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北源智能与江西鑫盛、韩盛龙、曾吉勇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江西国资创投与联创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向北源智能转让其持有的联创电子70,866,141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1%。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2.70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899,999,990.70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源智能将直接持有公司6.7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	占剔除目前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20,718,171	1.96	1.99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0.06
曾吉勇	1,337,662	0.13	637,662	0.06	0.06
合计	101,011,996	9.50	22,029,181	2.09	2.11
北源智能	——	——	70,866,141	6.71	6.8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截至2021年11月5日的持股数量。自前次权益变动至今，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78,982,815股，持股比例减少7.4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源智能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西国资创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9,095,127股（最终认购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发行价格为8.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629,999,994.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次发行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江西国资创投	0	0	0	0	189,095,127	15.19
北源智能	0	0	70,866,141	6.71	70,866,141	5.69
合计	0	0	70,866,141	6.71	259,961,268	20.89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8	20,718,171	1.96	20,718,171	1.66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673,348	0.05
曾吉勇	637,662	0.06	637,662	0.06	637,662	0.05
合计	92,895,322	8.80	22,029,181	2.09	22,029,181	1.77

注1：本次协议转让后，剔除回购股份后，江西鑫盛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99%，北源智能的直接持股比例为6.80%，江西国资创投的间接持股比例为6.80%。

注2：本次发行后，剔除回购股份后，江西鑫盛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68%，北源智能的直接持股比例为5.75%，江西国资创投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5.35%，间接持股比例5.75%，江西国资创投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21.10%。

注3：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25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950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K31WQ9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66号华兴文化广场1号楼21层2108-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源智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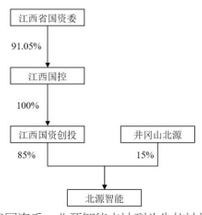

北源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北源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0238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晓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9654950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2607-260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西国资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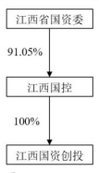

江西国资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国资创投为北源智能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北源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自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拟转让股份不违背江西鑫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对江西国资创投的股东决定、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1,250股、68,500股、256,875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8日，前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於建东	集中竞价	2025/10/21~2025/11/3	47.45-50.7	49.53	70,800	0.12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王少锋	集中竞价	2025/10/21~2025/12/26	43.84-50.89	48.76	40,900	0.0716%	
俞贤萍	集中竞价	2025/10/15~2025/11/3	46.65-51.2	49.71	100,750	0.17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於建东	合计持有股份	685,000	1.2000%	614,200	1.0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50	0.3000%	100,450	0.1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750	0.9000%	513,750	0.9000%
王少锋	合计持有股份	274,000	0.4800%	233,100	0.4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0	0.1200%	27,600	0.0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500	0.3600%	205,500	0.3600%
俞贤萍	合计持有股份	513,750	0.9000%	413,000	0.7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50	0.9000%	413,000	0.7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於建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王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988,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487,919	99.9648	336,926	0.0236	163,36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486,433	96.9450	43,331,806	3.0429	169,966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8,696,700	83.4088	43,331,806	16.5263	169,966	0.06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横琴华通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项目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不超过人民币142,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系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开展的具体融资安排。现公司拟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以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权作质押，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勤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项目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五）融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24个月

（七）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期限、利率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1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3,300万元	12,452.77万元	是	否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5,000万元	105,001.3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35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2月29日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7年3月23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452.77万元、105,001.32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700万元、70,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4.7552%、深圳市博芯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48%	91440300279454287J
法人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20982576673435 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86,735.39	63,914.51	22,820.88	44,501.22	-5,258.30	72,288.36	83,094.01	-11,306.34	49,553.42	-13,551.61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78,633.66	187,361.04	91,272.62	104,084.04	819.75	303,784.24	213,331.37	90,452.87	119,038.00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账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中信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356.5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0,254.0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赎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